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71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王晴宇（原名：王勁惟）

王仁林

吳佳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晴宇、王仁林、吳佳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90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被告王晴宇、王仁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29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王晴宇、王仁林、吳佳蓉如以新臺幣20,9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王晴宇、王仁林如以新臺幣20,2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6條

01 第2款分別有明文。查被告王仁林固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來
02 電稱因住院無法到庭云云，惟被告就其所謂請假事由並未檢
03 附相關證明，已難遽信之，縱認上開請假事由為真，既然民
04 事訴訟得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本件又無不能委任訴訟代理
05 人到庭之情事，則該請假事由尚難認係屬民事訴訟法第386
06 條第2款所定當事人得不到場之正當理由。被告王晴宇經合
07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8 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9 決。

10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晴宇於民國102年至103年就學期間，邀同被
11 告王仁林、吳佳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高級中等以
12 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4筆，計新臺幣（下同）58,951
13 元；於104年至105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王仁林為連帶保證
14 人，向原告貸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4
15 筆，計66,311元，約定借款應於借款人本階段學業（即高
16 中、高職、專校、大學或研究所等各階段）完成後滿1年之
17 日為開始償還日，依各筆借款所示利率計付利息，前開借款
18 之利息於借款人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
19 政府編列預算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本金繳
20 付。倘借款人遲延繳付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原
21 訂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
22 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訂年息10%，逾期6個月以上
23 者，按原訂年息20%加計違約金。如有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
24 或一部債務本金時，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權利，借款人應立即
25 將尚欠應還款項全數還清。惟被告王晴宇除清償部分本息，
26 餘竟違約未為給付，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請求一
27 次給付尚欠之本金41,199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
28 約金。另被告王仁林、吳佳蓉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
29 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被告吳佳蓉則以這是王晴宇的
30 就學貸款債務，我之前有幫他還款，不清楚幫他繳哪一筆款
31 項，沒有清償證明等語置辯。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級中等
02 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借據、撥款通知書、就學帳
03 卡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吳佳
04 蓉所不爭執，被告王晴宇、王仁林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於言
05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
06 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告吳佳蓉稱曾
07 經幫王晴宇還款，核與原告主張被告還款至113年12月間大
08 致相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王晴宇、王仁林、吳佳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以及被告王晴宇、王仁林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5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5項所示金
16 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8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蔡玉雪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4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黃馨慧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1 合 計	1,5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